

立賣厝併退典公地基拾分契字人李淋觀等有承父遺下建置地基壹所坐落土名鐵砧山腳□主元仔等公典地基壹所價銀肆拾捌大員正拾分應得壹份四至界址俱載上手契字內明白今因乏銀□用別置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吳虎觀出首承買全日三面依時言定價願將茅屋以及門窗戶扇田圍樹木連公典厝地基壹份一盡俱賣價佛銀壹拾捌大員正即日全中三面交收足訖其厝及樹木連公典地基隨即交付前去掌管永遠已業淋日後子孫不敢言贖亦不敢言找保此公典地基茅屋係是淋承父遺下之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涉併無重張典掛他人亦無交加來歷財物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之事淋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厝併退典公地基拾分契字一紙并繳上手契一紙合共貳紙執存炤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字內佛銀壹拾捌大員正足訖再炤

代筆人 賴先（公正）

知見人胞姪 楊金（花押）

在場人母 楊門許氏（花押）

為中人 李權觀（花押）



道光貳拾肆年拾貳月 日

立賣厝併退典公地基契字人 李淋觀（花押）